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最終發售價

- 最終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86.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載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由於國際配售股份概無超額分配，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亦不會獲行使，及預計本公司不會因此收到額外所得款項。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香港發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已接獲合共7,754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申請)認購合共170,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7,24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約9.88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不足15倍，且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決定不行使權力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將原定計入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故概無落實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撥回」所述重新分配程序。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最終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為17,24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已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1,972名獲接納申請人，其中1,517名申請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

國際配售

- 國際配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合共186,934,288股國際配售股份已獲認購，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155,16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數目約1.20倍。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不足15倍，且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已決定不行使權力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將原定計入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故概無落實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撥回」所述重新分配程序。國際配售項下可供認購的最終國際配售股份數目為155,16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
- 國際配售項下共有122名承配人。並無作出超額分配。獲配發一手國際配售股份的承配人合共有80名，佔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65.6%。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16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佔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約0.1%。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配售的承配人的確認

-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由或透過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已向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或任何關連客戶(如上市規則附錄6項下配售指引(「**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述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國際配售符合配售指引。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機構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概無為其自身利益而根據全球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

- 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配售的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乃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ii)概無任何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或國際配售的承配人乃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集團成員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經紀商提供回扣；(i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配售的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涉及的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作出的指示；(iv)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配售的承配人就其認購或購買的每股股份應付的代價與本公司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此外還有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v)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一方)與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附帶協議或安排。
- 董事進一步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悉，國際發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均非身為且獨立於(a)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b)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現任股東，或(c)上述(a)及/或(b)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董事確認，概無國際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將獲配售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因此，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國際配售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亦無任何新主要股東。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越秀証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於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星期四））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最終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5,86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配售並無超額分配發售股份。因此，將不會訂立借股協議，且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預期超額配股權不會獲行使，且在穩定價格期間內不會發生招股章程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

禁售承諾

-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部份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須遵守本公告「禁售承諾」所載若干禁售承諾。

分配結果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將於下文指定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anergygroup.com 刊登的本公告內查閱。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或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英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中文))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期間的營業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申請人而言：
 - 倘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可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或本公司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股票。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有關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倘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倘適用)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倘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
- 倘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申請人而言：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各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 倘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申請人應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以本公告「分配結果」所述方式查詢由本公司刊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載入有關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申請人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其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

-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亦可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運用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其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申請人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其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其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退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存入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申請人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股票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公眾持股量

- 董事確認：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
 - (ii) 股份於上市時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及
 - (iii) 三名最大公眾股東將不會持有上市時公眾所持股份超過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

澄清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持股數目

- 本公司謹此澄清，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應為「750,000,000」股，而非招股章程不準確所載的「750,004,224」股，乃因以四捨五入方法計算資本化發行下將向各名現有股東發行的股份數目時，出現手民之誤。
- 因此，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載於招股章程第370頁及附錄四第18頁的控股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以及載於第204頁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股份數目應如下文所列：

股東名稱	於招股章程	緊隨
	披露的股份 數目 (附註)	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 的股份數目 (附註)
1. 控股股東(即Otautahi Capital、Otautahi Holdings、Otautahi Enterprises及侯先生) Enterprises and Mr. Hou)	750,004,224	750,000,000
2. 光大金控財金資本有限公司	37,308,208	37,310,239
3. Hexagon Special Opportunities Limited	3,782,132	3,782,338
4. 驕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3,020,740	3,020,904
5. 征楠企業有限公司	33,484,696	33,486,519

附註：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459。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有大幅波動的風險，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終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86.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擬按以下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65.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4.8%)將用於支付太谷資產的收購價；
- 約103.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5.2%)將用於升級本集團意大利廠房、中國廠房及三力資產的生產系統；及
- 約18.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本公司宣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初步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合共7,754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申請)認購合共170,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7,24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約9.88倍，其中：

- 7,739份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合共125,7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提出的有效申請，基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每份申請的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可供認購的8,62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約14.59倍；及

- 15份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合共44,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提出的有效申請，基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每份申請的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8,62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約5.16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i)並無申請因拒付而不獲受理；(ii)並無發現因未有按照指示填妥而屬無效的申請；(iii)4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已被拒絕；及(iv)並無發現超出8,62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17,24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不足15倍，且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已決定不行使權力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將原定計入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故概無落實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撥回」所述重新分配程序。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最終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為17,24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已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1,972名獲接納申請人，其中1,517名申請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已按本公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所載基準有條件進行分配。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總數186,934,288股國際配售股份已獲認購，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155,16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數目約1.20倍。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不足15倍，且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已決定不行使權力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將原定計入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故概無落實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撥回」所述重新分配程序。國際配售項下可供認購的最終國際配售股份數目為155,16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

國際配售項下共有122名承配人。並無作出超額分配。獲配發一手國際配售股份的承配人合共有80名，佔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65.6%。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16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佔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約0.1%。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配售的承配人的確認

-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由或透過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已向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述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國際配售符合配售指引。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機構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概無為其自身利益而根據全球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
- 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配售的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乃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ii)概無任何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或國際配售的承配人乃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集團成員及／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經紀商提供回扣；(i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配售的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以其

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涉及的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作出的指示；(iv)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配售的承配人就其認購或購買的每股股份應付的代價與本公司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此外還有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v)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一方)與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附帶協議或安排。

- 董事進一步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悉，國際發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均非身為且獨立於(a)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b)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現任股東，或(c)上述(a)及/或(b)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確認，概無國際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將獲配售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因此，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國際配售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亦無任何新主要股東。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越秀証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於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星期四))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最終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25,86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國際配售並無超額分配發售股份。因此，不會訂立借股協議，且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預期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且在穩定價格期間內不會發生招股章程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

禁售承諾

根據其各自的協議、應用規則及／或本公司及股東作出的承諾，本公司及下列各股東須就其持有的股份遵守若干禁售承諾，該等承諾將於下文所載的相關日期屆滿：

股東名稱／姓名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於上市後直接持有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 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禁售期最後日期 (附註2)
本公司(附註1)(根據上市規則及 香港包銷協議承擔禁售義務)	不適用	不適用	
● 上市後首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 上市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附註3)			
光金2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 由光大金控財金資本 有限公司擔任代表	37,310,239	3.73%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征楠企業有限公司	33,486,519	3.35%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控股股東(附註4)			
Otautahi Capital Inc.、Otautahi Holdings Limited、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侯皓瀧先生	750,000,000	75%	
● 上市後首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 上市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附註：

- 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本公司不可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時或之前可能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公佈其有意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證券；倘本公司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時或之前作出此舉，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違反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適用法律而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 於所示日期後，各禁售承諾不再適用，相關股東有權買賣股份而毋須遵守有關承諾。
- 根據相關投資協議及(倘適用)股份轉讓協議，光大金控財金資本有限公司及征楠企業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將須遵守上市後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內的列表。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控股股東(即Otautahi Capital Inc.、Otautahi Holdings Limited、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侯皓瀧先生)須(其中包括)(i)於招股章程所提述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的期間(「上市後首六個月期間」)遵守有關出售股份的限制；及(ii)於上市後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的六個月期間(「上市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遵守有關出售股份的限制，以免彼在緊隨有關出售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控股股東的承諾」及「包銷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控股股東所作的承諾」。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由公眾人士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作出的7,754份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佔獲配發 申請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2,000	4,040	4,040名申請人中有312名獲得2,000股股份	7.72%
4,000	1,731	1,731名申請人中有267名獲得2,000股股份	7.71%
6,000	186	186名申請人中有43名獲得2,000股股份	7.71%
8,000	82	82名申請人中有25名獲得2,000股股份	7.62%
10,000	150	150名申請人中有57名獲得2,000股股份	7.60%
12,000	91	91名申請人中有41名獲得2,000股股份	7.51%
14,000	52	52名申請人中有27名獲得2,000股股份	7.42%
16,000	27	27名申請人中有16名獲得2,000股股份	7.41%
18,000	24	24名申請人中有16名獲得2,000股股份	7.41%
20,000	784	784名申請人中有581名獲得2,000股股份	7.41%
30,000	64	2,000股股份，另64名申請人中有7名獲得額外2,000股股份	7.40%
40,000	125	2,000股股份，另125名申請人中有58名獲得額外2,000股股份	7.32%
50,000	43	2,000股股份，另43名申請人中有35名獲得額外2,000股股份	7.26%
60,000	29	4,000股股份，另29名申請人中有4名獲得額外2,000股股份	7.13%
70,000	21	4,000股股份，另21名申請人中有10名獲得額外2,000股股份	7.07%
80,000	30	4,000股股份，另30名申請人中有24名獲得額外2,000股股份	7.00%
90,000	92	6,000股股份，另92名申請人中有10名獲得額外2,000股股份	6.91%
100,000	47	6,000股股份，另47名申請人中有19名獲得額外2,000股股份	6.81%
150,000	23	10,000股股份，另23名申請人中有1名獲得額外2,000股股份	6.72%
200,000	20	12,000股股份，另20名申請人中有12名獲得額外2,000股股份	6.60%
250,000	11	16,000股股份，另11名申請人中有2名獲得額外2,000股股份	6.55%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佔獲配發 申請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300,000	10	18,000股股份，另10名申請人中有8名獲得額外2,000股股份	6.53%
350,000	6	22,000股股份，另6名申請人中有2名獲得額外2,000股股份	6.48%
400,000	7	24,000股股份，另7名申請人中有6名獲得額外2,000股股份	6.43%
450,000	3	28,000股股份，另3名申請人中有1名獲得額外2,000股股份	6.37%
500,000	11	30,000股股份，另11名申請人中有10名獲得額外2,000股股份	6.36%
600,000	3	38,000股股份	6.33%
700,000	1	44,000股股份	6.29%
800,000	2	50,000股股份	6.25%
900,000	6	56,000股股份	6.22%
1,000,000	9	62,000股股份，另9名申請人中有1名獲得額外2,000股股份	6.22%
2,000,000	9	124,000股股份，另9名申請人中有2名獲得額外2,000股股份	6.22%
	<u>7,739</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957名	

乙組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佔獲配發 申請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2,500,000	11	484,000股股份，另11名申請人中有4名獲得額外2,000股股份	19.39%
3,500,000	1	678,000股股份	19.37%
4,000,000	1	774,000股股份	19.35%
4,500,000	1	870,000股股份	19.33%
5,000,000	1	966,000股股份	19.32%
	<u>15</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5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最終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為17,24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將於下文指定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asenergygroup.com 刊登的本公告內查閱。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白表 eIPO 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或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白表 eIPO 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 24 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或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英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中文））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期間的營業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852 2862 8555 查詢。

股權集中分析

下文載列全球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要：

- 國際配售中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承配人所認購發售股份的數目、彼等於國際配售中的認購比例及彼等於上市後的持股比例如下：

承配人	國際發售中 獲認購的 股份數目	上市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國際配售 股份的 認購百分比	發售股份的 認購百分比	上市後持有的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最大	17,324,000	17,324,000	11.2%	10.0%	1.7%
前5大	63,108,000	63,108,000	40.7%	36.6%	6.3%
前10大	96,080,000	96,080,000	61.9%	55.7%	9.6%
前20大	137,212,000	137,212,000	88.4%	79.6%	13.7%
前25大	143,392,000	143,392,000	92.4%	83.2%	14.3%

- 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股東於全球發售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彼等於上市後直接持有的發售股份數目、彼等於國際配售及全球發售中的認購比例以及彼等於上市後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東	全球發售中 獲認購的 股份數目	上市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國際配售 股份的 認購百分比	發售股份的 認購百分比	上市後持有的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最大	—	750,000,000	0.0%	0.0%	75.0%
前5大	33,410,000	854,206,758	21.5%	19.4%	85.4%
前10大	77,522,000	898,318,758	50.0%	45.0%	89.8%
前20大	127,626,000	952,205,096	82.3%	74.0%	95.2%
前25大	137,212,000	964,812,000	88.4%	79.6%	96.5%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有大幅波動的風險，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